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2023年4月1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採納新公司細則 .....            | 5  |
| 股東周年大會 .....             | 7  |
| 一般資料 .....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責任聲明 .....               | 8  |
| 推薦建議 .....               | 8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 13 |
|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        | 17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84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88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9)；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於2019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新公司細則，建議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而採納；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 |
| 「股東」      | 指 |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執行董事：

劉國權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緯博士

羅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李志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博士

黃旭教授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00,000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9,421,6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各自繼續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根據該公司細則，陳嘉緯博士及黃旭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嘉緯博士及黃旭教授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3(2)條，於年內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該公司細則，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

###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之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之若干更新；(iii)為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方法提供靈活性，據此，除傳統實體會議外，股東大會亦可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v)進行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為符合附錄三第4(2)段，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2. 為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為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四(14)日；
4. 為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為符合百慕達法律，允許以特殊決議案(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撤換核數師；
6. 為符合附錄三第17段，在股東有權罷免該核數師之規限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聘，並由股東釐定其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7. 為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代表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8. 移除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9.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
10.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舉行，或透過電子設備作為股東可虛擬參與之混合會議或全電子會議舉行；
11. 明確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12.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規定須納入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詳情；
13. 明確允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以管理會議之出席、參與及投票情況，包括干擾會議或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舉行)舉行，並施加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14.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在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15.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及接收以及簽署通知或文件；
16. 更新及加入與上述變動有關及相應之新釋義；及

---

## 董事會函件

---

17. 參考現時生效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及更新若干條文。

鑒於將作出諸多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細則將仍然有效。

擬議新公司細則的全文(已標記以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提供之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8頁以(其中包括)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一般資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2)條，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http://corp.giordano.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頁上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8,432,518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58,843,2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成交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2</b>    |          |          |
| 四月             | 1.71     | 1.56     |
| 五月             | 1.68     | 1.51     |
| 六月             | 1.95     | 1.53     |
| 七月             | 1.87     | 1.83     |
| 八月             | 1.87     | 1.71     |
| 九月             | 1.88     | 1.38     |
| 十月             | 1.49     | 1.26     |
| 十一月            | 1.45     | 1.30     |
| 十二月            | 1.80     | 1.42     |
| <b>2023</b>    |          |          |
| 一月             | 2.17     | 1.68     |
| 二月             | 2.06     | 1.89     |
| 三月             | 2.40     | 1.91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55     | 2.31     |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Wealth」)實益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44%。Sino Wealth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控制。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約81.03%權益。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Sino Wealt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Sino Wealth、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7.15%。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997,160港元。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br>股份數目 | 每股<br>最高價格<br>港元 | 每股<br>最低價格<br>港元 |
|-------------|------------|------------------|------------------|
| 2022年10月27日 | 200,000    | 1.33             | 1.30             |
| 2022年10月31日 | 100,000    | 1.31             | 1.30             |
| 2022年11月2日  | 28,000     | 1.31             | 1.31             |
| 2022年11月3日  | 62,000     | 1.33             | 1.32             |
| 2022年11月4日  | 10,000     | 1.35             | 1.35             |
| 2022年11月8日  | 150,000    | 1.37             | 1.36             |
| 2022年11月9日  | 50,000     | 1.37             | 1.37             |
| 2022年11月15日 | 20,000     | 1.42             | 1.42             |
| 2022年11月18日 | 180,000    | 1.43             | 1.43             |
| 2022年11月21日 | 200,000    | 1.40             | 1.39             |
| 2022年11月28日 | 100,000    | 1.40             | 1.40             |
| 2022年11月29日 | 104,000    | 1.42             | 1.40             |
| 2022年12月6日  | 96,000     | 1.56             | 1.56             |
| 2022年12月7日  | 100,000    | 1.63             | 1.63             |
| 2022年12月14日 | 200,000    | 1.75             | 1.74             |
| 2022年12月19日 | 84,000     | 1.67             | 1.67             |
| 2022年12月21日 | 116,000    | 1.70             | 1.70             |
| 2022年12月28日 | 200,000    | 1.73             | 1.73             |
|             | <b>總計：</b> | <b>2,000,000</b>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陳嘉緯博士**

陳嘉緯博士(執行董事)，現年46歲，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4年6月20日及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子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陳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以達致預算和其他財務目標，並且制訂目標、調配資源和評估政策，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陳博士在服裝零售經銷業務及市場推廣已累積超逾21年經驗。

陳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紡織科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仲裁與爭議解決)、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計碩士學位及數據分析與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認購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之委任函，陳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 (2) 曾安業先生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51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家族私人投資控股旗艦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行政總裁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3年至2012年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

曾先生現擔任四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會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以及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3) 李志軒先生**

李志軒先生(非執行董事)，40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李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

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亦熱心於公共服務，現為天水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以及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 (4) 黃旭教授

黃旭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2歲，於201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獲頒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之哲學博士、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之文學碩士及香港嶺南大學之榮譽文憑。彼為浸大管理學系講座教授及前系主任。目前，彼亦為浸大工商管理學院(研究與研究生課程)副院長、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策劃總監及人力資源策略及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自2010年起，彼出任Griffith University工作、組織及幸福中心(Centre for Work, Organization and Wellbeing)兼任教授。自2012年起，彼亦獲委任為上海財經大學客席教授。彼現為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的副主編，以及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nd Human Relations的編輯委員會成員。黃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領導力、權力、主動和異常的工作行為、員工幸福感、跨文化心理，以及在中國之管理問題。他曾於國際刊物包括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Journal of Management、Leadership Quarterly、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Human Relations等發表多於60篇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黃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黃教授訂立之委任函，黃教授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以及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教授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390,000港元，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 新公司細則

(於2019年5月24日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

## 索引

| 標題        | 公司細則編號  |
|-----------|---------|
| 詮釋        | 1-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權        | 8-9     |
| 修改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股份繼承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程序    | 61-65   |
| 投票        | 66-74   |
| 委任代表      | 75-80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會       | 83      |
| 董事退任      | 84-85   |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
| 執行董事      | 87-88   |
| 替任董事      | 89-92   |
| 董事酬金及開支   | 93-96   |
| 董事利益      | 97-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
| 借款權       | 107-110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1-120 |
| 經理        | 121-123 |
| 高級人員      | 124-127 |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鋼印        | 130     |
| 文件認證      | 131     |
| 銷毀文件      | 132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142 |
| 儲備        | 143     |
| 資本化       | 144-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索引(續)

| 標題                   | 公司細則編號  |
|----------------------|---------|
| 會計記錄                 | 147-151 |
| 審核                   | 152-157 |
| 通知                   | 158-160 |
| 簽署                   | 161     |
| 清盤                   | 162-163 |
| 彌償保證                 | 164     |
|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 165     |
| 資料                   | 166     |

##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 「公告」       |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
| 「營業日」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公司細則」     | 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
| 「股本」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完整日」      | 指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包括就會議而言，會議日期)或生效之日。   |

|                    |   |   |
|--------------------|---|---|
| 「完整營業日」            | 指 |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自發出通告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惟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就會議通告而言，包括指會議日期)。  |
| 「結算所」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
| 「具規管權機構」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
| 「債權證」及<br>「債權證持有人」 | 指 |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需為公司法指定的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之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港元」及「\$」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u>電子簽署通訊</u> 」  | 指 | <u>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或簽立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 「 <u>電子會議</u> 」    | 指 |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附錄3  
4(1)  
第13章  
13.44

|          |   |   |
|----------|---|---|
| 「總辦事處」   | 指 | 該辦事處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
| 「香港」     | 指 |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 「混合會議」   | 指 |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上市規則」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的規則，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本公司細則第64A(1)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指 | 公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繳足」     | 指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實體會議」   | 指 |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本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
| 「股東名冊」   | 指 |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

|         |   |  |
|---------|---|--|
| 「登記辦事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鋼印」    | 指 |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
| 「秘書」    | 指 |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主要股東」  | 指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 「年」     | 指 | 公曆年。   |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復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男性、女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附錄13A1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可聽到問題或看見陳述，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問題或看見陳述(惟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全體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以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附錄3-10(1)  
10(2)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公司細則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規限下、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特定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附錄3  
6(+)

附錄3  
8(+)  
8(2)

### 修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6(+)  
附錄13A 2(+)  
15

附錄3  
6(2)  
15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名義價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或電子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及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附錄3  
2(+)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附錄3  
2(2)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附錄3  
1(2)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應付繳股款之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 沒收股份時，股東有責任且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未支付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全數支付的任何股份，其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可暫停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3  
20

### 記錄日期

45. 除非受上市規則的規限，否則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登記。
- (5)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一切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附錄3  
1(2)  
1(3)附錄3  
1(1)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附錄3  
13(2)(a)  
13(2)(b)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3A3  
14(1)

- (2)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就計入法定人數而言，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本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附錄3  
14(5)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附錄3+3A  
314(2)

附錄14 E.1-3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及；(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聲明；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除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其將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股息之宣派及批准；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不論為輪席退任或代替退任董事)或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薪酬、就酬金或給予董事之額外酬金表決。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延遲，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本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列明在於本公司細則第59(2)條中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詳情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不一定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任何委任代表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及任何委任代表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公司細則項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項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公司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公司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本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本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是現場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性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事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第13章  
13.39(4)

附錄1  
13  
19

(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權的不少於三(3)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佔所有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首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3  
14(3)
- (32)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要求或限制投下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13  
14(4)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推遲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推遲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附錄13A  
2(2)  
附錄3  
18  
附錄3  
19

附錄3  
11(2)  
附錄3  
19<sup>18</sup>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總部、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公司細則的方式收到，則收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總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附錄3  
H(4)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述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人舉手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13A  
6  
附錄3  
18

附錄3  
19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聘任核數師之情況。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該等委任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相關大會主席除外)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進行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與親身出席會議者一樣出席會議。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董事(包括本公司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與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附錄3  
4(2)附錄3  
4(3)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推選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14  
B.2.2

第13章  
13.70  
附錄3-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b) 倘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公司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下，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利外)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利外)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在所有情況下，替任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的資格及其投票權均應受本公司細則第100條的約束，其於同等程度上作必要的修改適用，如同董事。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附錄13(A)  
5

###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制於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3-4(+)  
第13章  
13.44

(a)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d)(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至任何採納、修訂或管理以下事項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i)(b)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及
- (g) 有關其他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禁止。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誠信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受制於公司細則第128(4)條前題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規定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的條文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其他詳情。該登記冊應在包含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一下詳情：
- (a) 為個人，則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事件發生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公開查閱。
- (4) 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預備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部或辦事處。
- (3) 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進行議程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來簽署，即已為充分證據。

###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鋼印」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

附錄三  
2(1)

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或電子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本公司保存的任何登記冊據之而作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着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三  
3(1)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附錄3  
3(2)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46條)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46條)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1)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2)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A-4(1)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或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5  
附錄13A-4(2)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附錄3-5  
附錄13A-4(2)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13A-4(2)  
附錄3.17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附錄3.17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入及開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附錄3  
7(1)  
7(2)  
7(3)

- (a) 專有向有關人士人員；
- (b)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視乎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於網頁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已簽署文件或書面文據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3  
21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經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13A-13  
16

###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5.0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嘉緯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李志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黃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其他證券；或(iii)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香港，2023年4月18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重選董事(決議案3(a), 3(b), 3(c)及3(d))之詳情，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6及7)，以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決議案8)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9)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